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1 年港澳台博士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选拔质量，根据《厦门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招收博士研究生简章》和本院制定的港澳台博士申请考核选拔办法，和《厦门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日程安排**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我校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我院2021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时间安排如下：

（一）4月21日前，学院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办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4月23日前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审核。

（三）4月23日，组织模拟演练（考生与工作人员），考生签订并录制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4月27日，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复试。

**二、资格复查**

 在模拟演练和正式复试时核验考生本人以下材料：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持预毕业证明者须在 8 月 1 日前将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发送至 gatzs@xmu.edu.cn。我校将在收到学生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后向此类学生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

**三、考核**

各部分内容及占比：专业知识占70%，综合素质占10%，英语占20%

（一）复试方式与内容

1.复试方式：采用“随会”系统，单机位网络远程复试。

2.每位考生需独立进行PPT汇报，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考核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行、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同时，对考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含汇报和答疑）。面试主要内容包括：

知识背景：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知识结构等；

科研能力：科研工作、论文发表、获奖等情况、科研潜力；

外语水平：听力、口语能力；

综合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创新、表达、合作精神、身体心理状况、特长、专家推荐意见等。

**四、复试要求**

1.每个复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复试考核组成员独立打分，并给出评定成绩。

2.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录音和录屏存档。

**五、录取**

（一）根据考生复试成绩的高低，按专业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复试考核不合格（成绩60 分以下）；体检不合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合格者；经审核鉴定为严重学术不端者。

（三）拟录取名单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即于所在院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六、体检**

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1. 对复试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学院电话 0592-2188690。

2.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3.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本方案中的规定如与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有冲突，则以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医学院研究生办

2021年4月21日